

2002年4月8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立法會 CB(1)1403/01-02 號文件)

5.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顧問研究的有關結果及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403/01-02 號文件)。委員知悉促進局於2001年6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以確保該局的角色、管理及運作能配合香港經濟發展的情況,並保持優勢。促進局已於2002年5月接受該報告及同意參考報告中的建議,以重新調整該局的角色,工作重點和運作模式。當局會與促進局共同跟進報告中的建議。

顧問研究報告

6. 單仲偕議員詢問促進局/當局會否提交整份顧問研究報告供委員及公眾參閱。梁劉柔芬議員同意應將顧問報告公開。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原則上樂意向委員提供該份報告,並認為把報告公開有助當局及促進局就報告內容及跟進當中的建議,諮詢業界的意見。他承諾在會後聯絡促進局,在取得其同意後,向委員提供該份報告。

創新科技署

7.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顧問有否就促進局現時提供的服務向業界進行意見調查,以反映實況。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在顧問研究展開前,促進局已將研究的目標與範圍詳細定出。據他瞭解,在研究期間,顧問曾舉辦多次研討會,並與各業界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亦曾廣泛諮詢促進局員工的意見。

促進局的業務模式及資助安排

8. 陳鑑林議員肯定促進局自 1967 年成立以來對本港產業作出的貢獻。然而隨着香港經濟轉型；即由過往重視工業生產變為發展服務業及資訊科技業；陳議員認為促進局的服務範圍亦已改變。現時市場上除促進局外，亦有其他服務供應商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類似的支援服務，故促進局應檢討其角色。

9. 梁劉柔芬議員亦指出，業界，特別是資訊科技界曾表示促進局作為一個政府資助機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時，會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影響業界的利益。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促進局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主要集中於系統支援及員工培訓等。他強調，鑒於現時市場上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供應商數目不多，促進局在這方面仍扮演着重要角色。至於有關服務的收費水平，他相信會因應市場上的供求情況而定。

11. 就促進局對資訊科技業的支援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顧問研究建議，應集中協助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改善質素，提高其實力及生產力，進一步整合資訊科技的支援服務。他期望促進局能與業界多作溝通，並可建立伙伴關係，達致推動產業發展的雙贏局面。

12. 對於是次顧問研究未能針對及深入探討促進局公司化的問題，陳鑑林議員表示感到失望。他認為促進局會否改組為公司與該局的未來角色及工作有直接的關係。他進一步詢問當局對促進局公司化問題的立場。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促進局的公司化問題並非是次檢討的重點研究項目。儘管顧問報告亦曾分析促進局公司化方案的優點及缺點，認為將促進局改組為公司可增強其自主權及加強以市場為主導的服務。但

顧問指出促進局公司化後可能影響其公共服務使命，特別是針對中小型企業需要所訂立的使命。顧問更認為，不論促進局保留現狀或改組為公司，亦應保留該局使命中有關公共服務的元素，而政府亦應承擔所涉及的長遠責任及為此提供支援。雖然當局曾審慎研究顧問公司提及公司化的建議，但當局認為此問題並非必須於目前立刻解決。相反地，應首先把着眼點放在如何將促進局的角色及工作重點重新定位、改善其業務模式及資助安排、組織及管理。再者，鑒於公司化建議無可避免會涉及財政來源的問題，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現時促進局許多與公共服務使命有關的項目仍需依賴政府資助才可順利進行，故現階段促進局很難在沒有政府資助下獨立運作。但當局同意顧問研究建議，應在財務管理及資助安排，增強促進局的問責性及監管。

未來路向

14. 呂明華議員認同促進局在 70 至 90 年代對本地工業發展的貢獻。他認為顧問研究中，建議促進局未來的角色及工作重點，應着重在整個價值鏈中，為以創新和增長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值得商榷。鑒於綜合服務中涉及多個非生產範圍，如財務管理、市場推廣等，並不是促進局目前具優勢的項目，呂議員建議促進局應重新定位，集中發展其專長項目，即與提升生產力有關的項目，如引進新生產科技、設計新產品等。至於地域發展重心，呂議員建議促進局應考慮把其支援服務擴展至全國而非局限在珠江三角洲發展的本港中小型企業。此外他亦認同顧問研究中建議促進局應集中協助發展本港的電子、機械、玩具、塑膠及紡織等產業而非服務性行業。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考慮呂議員的意見，他更指出顧問研究亦同意促進局的核心能力為提升製造業的技術及產品開發的能力。

15. 對於顧問研究建議促進局將來的發展重心應放在珠江三角洲，陳鑑林議員指出按照目前的規定，促進局提供境外服務的開支不可超逾該局整體開支的 10%，除非促進局修訂有關開支比例，否則該局將來

在珠江三角洲的發展便會受到制肘。此外，陳議員亦關注到促進局把其資源投放於珠江三角洲可能造成誤會，令人以為促進局以本地資源資助境外的產業發展。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促進局在運用資源為香港境內或境外產業提供支援服務必須取得適當平衡。對於促進局提供境外服務開支的限制，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有關限制只是一項行政指標，由該局董事局決定，並無法律效力。如有需要，董事局可考慮修改有關開支指標。

17. 許長青議員詢問顧問研究在檢討過程中，有否發現促進局營運成本偏高。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基於歷史因素，現時促進局的員工薪酬是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鈎，故造成促進局的營運成本偏高的情況。有見及此，顧問研究中建議，促進局在組織及人事管理方面，採用彈性的聘用條款及聘用合約／臨時員工以配合編制精簡、能幹稱職的核心常額人員，以便善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

18. 鑒於本港工業北移，許長青議員建議，長遠而言，促進局應考慮資助於國內進行生產製造的中小型企業於當地聘用科研人材從事有關研究，以協助企業降低營運成本。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在跟進顧問研究的建議時參考許議員的意見。

總結

19. 主席歡迎促進局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其角色、管理及運作，以配合香港經濟發展的情況。對於工業北移的情況，他認為只是本地企業把部分生產/製造工序移至珠江三角洲，企業仍視香港為它們的基地。他指出珠江三角洲是目前世界上最具生產力的製造業基地之一，他建議促進局應考慮放寬其境外服務開支的百分比，以支援在當地運作的香港企業。

X

X

X

X

X

2002年7月8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角色及使命

(立法會 CB(1) 2146/01-02(06)號文件)

36.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匯報就跟進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角色和使命的顧問研究報告的進展情況，並回應委員就促進局角色衝突的關注。

促進局的角色及營運模式

37.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一方面希望促進局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另一方面卻又要求該局的業務避免對工商界構成競爭，此兩目標互相矛盾，亦使促進局的角色混淆。就此，她詢問當局對促進局如何發揮它的職能，及爭取它的營運經費來源的意見。

38.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促進局目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協助本地工商業的發展，例如顧問、培訓及技術轉移等。當局希望促進局能繼續提供這些服務。對於一些未有相關服務提供者或因回報率低而未能吸引服務提供者參與的新興市場，目前仍須依賴促進局為工商界提供此等服務。倘若市場上已有足夠服務提供者，則促進局應考慮減少提供該類服務。她強調隨着經濟發展，本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服務需求亦有改變，因此促進局亦有必要因時制宜，不時檢討其服務範疇。

39. 就對促進局經費來源的關注，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儘管目前促進局可從為業界提供的服務，取得收入，政府仍有為該局提供財政資助，讓它能夠為本港工商業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該局亦會按個別情況，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甚至收取合理利潤，作為該局的部分營運經費。

40. 呂明華議員嘉許促進局過往協助本港工業發展的貢獻。然而，隨着工業北移，促進局的服務對象已有所改變。他認為促進局應檢討其角色及未來發展。此外，當局亦應明確定出對促進局的資助安排。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積極考慮呂議員的意見。鑒於促進局的業務性質以非牟利為主，為免與市場競爭，促進局訂有嚴格的定價政策：在成熟市場內，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服務，需收回全部成本；為大型機構提供的服務，需收回全部成本及加上利潤幅度。在服務不足的市場內，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服務，需至少收回部分成本；為大型機構提供的服務，則至少收回全部成本。顧問研究已建議促進局考慮透過分拆有關業務方式為工商提供服務。此外，顧問亦建議當局與促進局一同檢討有關的資助安排。

41. 基於本港工業北移，內地企業渴望促進局能為它們提供支援服務，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為促進局開拓境外市場，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市場。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按照目前的法例，促進局可在不影響其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提供服務。至於如何落實有關安排，則有待該局作進一步研究。事實上，該局目前已在珠江三角洲設有聯絡辦事處。

對促進局的投訴

42. 馬逢國議員指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下稱“申訴部”）曾於2002年5月接獲兩家中小企的投訴。其中一項投訴指控促進局作為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涉嫌開發及銷售類似計劃申請公司所開發的專利產品，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另一宗投訴則指促進局涉嫌藉透過與本地公司合作，套取該公司的產品概念以研製類似的產品推出市場。馬逢國議員認為，倘若上述指控屬實，則後果嚴重，直接影響促進局的聲譽。就此，他關注到當局就上述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表示，雖然目前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下，促進局已有制度避免計劃申請人的資料外泄，但他質疑有關制度能否有效防止利益衝突問題。此外，馬逢國議員更指出，促進局過往曾被批評藉與本地公司合作的機會，向當局尋求額外資源，以解決本身經費不足的問題。此舉無疑令人懷疑促進局有濫用公帑之嫌。

43.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馬議員提及的投訴主要關乎生產力促進局與其合作伙伴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申請人的合約的履行及侵權等問題。鑒於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及合約的細節，她表示不適宜在會議席上討論細節及作出判斷。儘管如此，她同意當局有必要從政策層面上檢討促進局的服務範圍，避免促進局角色衝突及對工商界構成競爭。就推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關注，基於促進局作為該計劃的執行機構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促進局已有機制保障在推行計劃的過程中如何避免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資料保密的安排及處理專利申請的小組的獨立性。她表示促進局在有需要時亦會加強有關制度。為避免與工商界造成競爭，她指出促進局理事會轄下的執行督導委員會已建議促進局應集中從事產品的開發和研究，並減少參與產品生產及售賣活動，例如將技術轉移，並透過簽訂特許協議，讓業界生產及推銷由該局研發的產品。

44. 就馬逢國議員問及多項支援工商業發展基金的審批準則，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以創新科技基金為例，一般會視乎有關申請的內容是否符合基金的範圍，申請機構的背景並不是考慮的主要因素。促進局亦可聯同本地公司提出資助申請。據她觀察所得，促進局所參與的研究項目也有不少是與商會合作，由促進局提供專家服務及意見，並非藉有關申請取得撥款資助，以供本身營運之用。

45. 鑒於受影響公司作出投訴，而傳媒亦有報導有關事件，馬逢國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投訴作出調查。對於促進局與中小企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有關項目的合約條款往往只側重保障該局的利益，對中小企不公平。

46.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她相信一如以往的做法，促進局的管理層會瞭解投訴的內容，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她指出促進局作為一間法定機構，一向重視其操守，而行事亦會符合法例的規定。

47. 促進局總裁補充，該局一向與工商界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支援中小企的發展。促進局致力向中小企推廣政府的資助計劃，亦為它們的申請提供專家意見。他強調，雖然中小企會透過與促進局合作向有關的資助計劃提出申請，但促進局未有藉此取得政府的額外財政資助。就推行各個資助計劃方面，他表

示目前已有相當嚴緊的監管機制，如每個資助項目均須經各有關資助計劃的審批委員會批核。批准後，促進局會定期向其委員匯報有關項目的進展。儘管如此，促進局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進一步改善現有機制。對於促進局作為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促進局總裁指出資助計劃的申請，均經由獨立的工作小組處理運作，該獨立工作小組是根據嚴格保密原則組成的，而該保密原則和程序已行之有年，一向運作良好，不過，促進局將會進一步檢討並加強該機制。至於申請項目本身，當局只會就計劃下合適的項目作出推薦，成功與否最終由有關審批機構決定。對於未能成功獲得資助的申請機構，促進局樂於向它們解釋及提供適當的協助。

48. 就對促進局處理外界投訴的關注，促進局總裁表示，該局目前已設有機制處理此等事宜。對於較複雜的投訴個案，尤其是可能涉及專業及法律方面的問題，該局會把有關個案交由一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內部專責委員會處理。如有需要，會就個別個案進一步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強調，當局非常重視每項投訴，並會與投訴者保持聯絡，以求改善該局的服務質素。

49. 單仲偕議員認為，鑒於投訴涉及的指控非常嚴重，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就事件進行調查及向立法會交代有關結果。此外，他關注到促進局的工作與資訊科技界構成競爭，並促請當局盡快與業界商討解決方法。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自 2002 年 4 月以來，促進局理事會轄下的執行督導委員會已原則上就該局的新角色、工作重點及發展模式達成共識，並準備徵詢資訊科技界的意見。

50. 基於問責理由，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當局／促進局盡快完成有關投訴的調查，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如有需要，她建議召開個案會議跟進投訴。馬逢國議員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

51.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盡快與促進局跟進有關的投訴，並向委員交代結果。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與促進局研究如何進一步跟進有關投訴，並把結果告知委員會。

創新科技署

X X X X X